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9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A．总　则 15
1．适用范围 15
2．定义 15
3．合格的供应商 15
4．合格的货物 15
5．费用 15
B．谈判文件说明 16
6．谈判文件的构成 16
7．谈判文件的澄清 16
8．谈判文件的修改 16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9．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谈判语言 17
11．计量单位 17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14．谈判报价 17
15．谈判货币 18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8．谈判保证金 18
19．谈判有效期 18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2．谈判截止时间 19
2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谈判大会/评审 20
24．谈判大会 20
25．谈判小组 20

2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27．谈判 22
2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9．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30．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5
3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26
F．授予合同 27
33．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谈判函 36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3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9
承诺函 40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50
附件 7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51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2
附件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901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药品	活性炭管中乙腈、丙烯腈、甲基丙烯腈质控样品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毕，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供应商缴纳的谈判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

2）承诺要求：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48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

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市财函〔2021〕431 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一市财发〔2015〕4 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成立未满 3 个月的单位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谈判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599 号

联系方式：令老师 029-85535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王馨、李娜、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901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完毕，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15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6.	交货地点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7.	谈判报价	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9.	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的剩余有效期	收货后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0.	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 PDF 版，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15.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所有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19.	采购预算	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3.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

		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备注：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于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货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4.合格的货物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来源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4.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5.谈判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9.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响应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

2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谈判截止时间

22.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2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E. 谈判大会/评审

24.谈判大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4.2 谈判大会上，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一同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4.3 谈判大会上，拆启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5.2 谈判小组

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谈判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6.2.1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及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6.2.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3 **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

技术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6.3.1 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26.3.2 技术指标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6.3.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26.4.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经谈判小组认定或所投产品有重大负偏，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26.4.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26.4.9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5.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谈判

27.1 谈判小组统一与通过技术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再次报价。所有谈判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

27.2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2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9.4 如果谈判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

29.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9.6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7 通过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9.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0.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

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原则和办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响应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5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执行。

31.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32.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3．定标及合同授予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5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901）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xxxxxxxx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x 月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三）有效期：收货后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

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操作使用说明和保存条件。

2.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货物验收标准

4.使用说明书

5.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1.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方：

单位名称：

代 理 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901

供应商（盖章）：_____

二零二六年___月

目录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谈判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包括：

(1) 谈判函；(2) 谈判报价表；(3) 分项报价表；(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不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承诺成交后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付款方式、有效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谈判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选择“是”或“否”。

3.如响应总报价低于预算价格的 40%，供应商应另行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价格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降低技术参数配置、不缩短免费维保期及诚信履约等内容。如果成交后出现不诚信履约、搅乱采购市场行为，将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招投标。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型号或货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备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注： 1、以上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逐条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偏离情况”一栏如有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负偏离、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若成交供应商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但供货验收时不合格/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提供标准物质的生产厂家要求具有标准物质生产资质，每个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应具有经国家认证并授予的标准物质证书；

所提供检测试剂浓度和纯度等均满足检测要求；

所提供仪器耗材均能适配相应仪器并满足检测要求；

所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和耗材到货后发现其规格型号和货号不符，使用时发现质量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将按甲方要求重新供换货，已经开封使用的标准物质和试剂不予退还。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解除已签订合同，同时我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风险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授权代表由谈判单位缴纳的谈判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供应商除外**）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 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8 承诺书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不属于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附件 5-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谈判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附件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说明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职业卫生检测用标准和试剂耗材技术参数

1. 主要功能

满足职业卫生检测参数方法验证以及2026年职业卫生重点危害因素和中小企业帮扶检测要求。

2.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2.1 参数要求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型号	浓度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活性炭管中乙腈、丙烯腈、甲基丙烯腈质控样品	BWS0726-2016	2支/套	套	2
2	活性炭管中乙腈	GDOHZKTG060-1/GDOHZKTG060-2	2支/套	套	2
3	二硫化碳丙酮（1:1）中乙腈和丙烯腈混标	-	0,10,20,50,100,500μg/mL；2mL*6支	套	2
4	二硫化碳中甲基丙烯腈溶液标准物质	BWQ8934-2016	1000μg/mL2mL/支	支	3
5	活性炭管中苯基醚（二苯醚）质控样品	BWZ7936-2016	2支/套	套	5
6	二硫化碳中苯基醚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3412	1000μg/mL；2mL/支	支	3
7	活性炭管中二乙基甲酮质控样品	BWZ7915-2016	2支/套	套	5
8	二硫化碳中二乙基甲酮溶液标准物质	BWQ8956-2016	1000μg/mL；2mL/支	支	5
9	水中间苯二酚	BW901051-1000-L	1000μg/mL；1mL/支	支	5
10	二硫化碳中4种氯苯类混标（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1,2,4-三氯苯）	80035JE	1000μg/mL	支	5

11	活性炭管中 4 种氯苯类混标（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1,2,4-三氯苯）	TMQC0203	2 支/套	套	5
12	标准品/氯苯	1g	99.9%	瓶	1
13	标准品/1,4-二氯苯	1g	99.9%	瓶	1
14	标准品/1,2-二氯苯	1g	99.7%	瓶	1
15	异丙醇/二硫化碳中正戊醇溶液标准物质	BWQ9598-2016	4000μg/mL；2mL/支	支	5
16	活性炭管中正戊醇质控样品	BWZ7796-2016	2 支/套	套	5
17	甲醇中乙二醇	BW900738-1000-A	1000μg/mL；2mL/支	支	5
18	硅胶管中乙二醇	AK-QC117-1/AK-QC117-2	2 支/套	套	5
19	甲醇中乙二醇	BW900738-100-A	100μg/mL；2mL/支	支	5
20	硅胶管中乙酸质控样品	BWZ7912-2016	2 支/套	套	5
21	丙酮中乙酸	BW901020-2000-D	2000μg/mL；2mL/支	支	5
22	丙酮中乙酸	BW901020-1000-D	1000μg/mL；2mL/支	支	5
23	丙酮中乙酸	BWQ0587-2016	2000μg/mL；2mL/支	支	5
24	异丁醇/二硫化碳中异丙醇	-	0μg/mL;20μg/mL;500μg/mL;1000μg/mL;1500μg/mL；2000μg/mL；2mL*6 支/套	套	5
25	活性炭管中异丙醇	AK-QC114-1/AK-QC114-2	2 支/套	套	5
26	异丁醇二硫化碳混合溶剂中异丙醇	GBW(E)082484	10000μg/mL；2mL/支	支	2
27	异丙醇二硫化碳混合溶剂中正丁醇	GBW(E)082483	4000μg/mL；2mL/支	支	5
28	活性炭管中正丁醇	AK-QC111-1/AK-QC111-2	2 支/套	套	5

29	二硫化碳中丁醇	BW900538-6000-E	6000μg/mL；2mL/支	支	5
30	二硫化碳中丁醇	BW900538-2000-E	5000μg/mL；2mL/支	支	5
31	二硫化碳中丁醇	BW900538-1000-E	1000μg/mL；2mL/支	支	5
32	二硫化碳中丁醇	BW900538-100-RE	100μg/mL；2mL/支	支	5
33	活性炭管中正丙醇质控样品	BWZ7795-2016	2支/套	套	5
34	异丁醇和二硫化碳中丙醇溶液标准物质	BWQ9657-2016	10000μg/mL；2mL/支	支	2
35	水中间苯二酚	BW901051-1000-L	1000μg/mL；2mL/支	支	5
36	二硫化碳中二乙烯基苯溶液	22428YJ	1000mg/L；2mL/支	支	5
37	活性炭管中二乙烯基苯质控样品	BWZ7916-2016	2支/套	套	5
38	二硫化碳中联苯	GBW(E)082470	500mg/L；2mL/支	支	3
39	二硫化碳中联苯	BW901479-1000-E	1000mg/L；2mL/支	支	3
40	活性炭管中联苯	BWZ7919-2016	2支/套	套	5
41	二硫化碳中联苯	BWQ8017-2016	1000mg/L；2mL/支	支	3
42	二氯甲烷中1，3-丁二烯	-	0μg/mL;100μg/mL;200μg/mL;300μg/mL；400μg/mL；500μg/mL；650μg/mL；2mL*7支/套	套	5
43	二氯甲烷中1，3-丁二烯	BW902811-1000-M	1000μg/mL；2mL/支	支	2
44	活性炭管中1,3-丁二烯质控样品	BWZ7907-2016	2支/套	套	5
45	甲醇中1,3-丁二烯溶液标准物质	BWQ0620-2016	10000μg/mL；1.2ml/支	支	1
46	二氯甲烷中1，3-丁二烯	BWQ8803-2016	1000μg/mL；1.2mL/支	支	2

47	活性炭管中 1,2-二氯乙烯质控样品（全部异构体）	BWZ9088-2016	2 支/套	套	5
48	标准品/1,2-二氯乙烯/顺反异构体混合物	1g	99.8%	瓶	1
49	甲醇中顺式-1,2-二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BWQ9698-2016	2000μg/mL；2mL/支	支	5
50	甲醇中反式-1,2-二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BWQ9652-2016	2000μg/mL；2mL/支	支	5
51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	-	0,10,100,400,900μg/mL；2mL*5 支/套	套	10
52	活性炭管中苯/甲苯/二甲苯	AK-QC401-1;AK-QC401-2	2 支/套	套	10
53	滤膜中砷质控样品	TMZJ-LM-0.8-005	标准值 1:30.0μg/片；标准值 2:60.0μg/片；标准值 3：空白	套	6
54	滤膜中砷质量控制样品	AK-QC213-1/AK-QC213-2		套	6
55	废液泵管	1320110	配热电 ICP/MS（iCAP Q_{C}）用	袋	2
56	进样泵管	1320050	配热电 ICP/MS（iCAP Q_{C}）用	袋	1
57	内标管	1320040	配热电 ICP/MS（iCAP Q_{C}）用	袋	1
58	气相色谱进样小瓶	5182-0715	配安捷伦气相使用	盒	25
59	进样小瓶蓝色瓶盖	5182-0717	配安捷伦气相使用	包	25
60	微量进样针	5ul	配安捷伦气相自动进样器使用	个	5
61	一次性丁腈手套	S 码	100 只/盒	盒	5
62	一次性丁腈手套	M 码	100 只/盒	盒	10
63	一次性丁腈手套	L 码	100 只/盒	盒	10
64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100 只/盒	9*17.5cm；独立包	盒	20

			装；平面；四层活性炭（含熔喷布）		
65	一次性塑料移液枪吸头	200μL，1000 个/袋	液体残留量≤0.5μL，示值误差≤±2%，医用级聚丙烯 PP	袋	5
66	一次性塑料移液枪吸头	1000μL，500 个/袋	示值误差≤±1.5%，医用级聚丙烯 PP	袋	10
67	一次性塑料移液枪吸头	5mL，200 个/袋	医用级聚丙烯 PP	袋	5
68	一次性塑料移液枪吸头	10mL，100 个/袋	医用级聚丙烯 PP	袋	2
69	溶剂解吸型活性炭管	100 个/盒	玻璃，6mm*12cm；100/50mg	盒	20
70	单道可调移液枪	量程 10-100μL	①增量 0.1μL。②当体积为 10μL 时，误差±3.0%（±0.3μL）；误差±1.0%（0.1μL）。③当体积为 50μL 时，误差为±1.0%（±0.5μL）；误差±0.3%（0.15μL）。④当体积为 100μL 时，误差为±0.8%（±0.8μL）；误差±0.2%（0.2μL）。	支	2
71	单道可调移液枪	量程 20-200μL	①增量 0.2μL；②当体积为 20μL 时，误差为±2.5%（±0.5μL）；误差±0.7%（0.14μL）。③当体积为 100μL 时，误差为±1.0%（±1.0μL）；误差	支	2

			±0.3%（0.3μL）。④当体积为200μL时，误差为±0.6%（±1.2μL）；误差±0.2%（0.4μL）。		
72	单道可调移液枪	量程100-1000μL	①增量1μL；②当体积为100μL时，误差为±3.0%（±3.0μL）；误差±0.6%（0.6μL）。③当体积为500μL时，误差为±1.0%（±5.0μL）；误差±0.2%（1.0μL）。④当体积为1000μL时，误差为±0.6%（±6.0μL）；误差±0.2%（2.0μL）。	支	2
73	单道可调移液枪	量程2-20μL	①增量0.02μL；②金属头；③当体积为2μL时，误差为±5.0%（±0.1μL）；误差±1.5%（0.03μL）。④当体积为10μL时，误差为±1.2%（±0.12μL）；误差±0.6%（0.06μL）。⑤当体积为20μL时，误差为±1.0%（±0.2μL）；误差±0.3%（0.06μL）。	支	1

74	石英滤膜 Whatman QMC pre-fired	1855-090	100 个/盒	盒	2
75	滤膜盒	90 mm，25 套/盒		盒	20
76	石英滤膜	1851-090	100 个/盒	盒	2
77	一次性乳胶手套	XS	100 只/盒	盒	10
78	一次性乳胶手套	S	100 只/盒	盒	20
79	一次性乳胶手套	M	100 只/盒	盒	10
80	放微波消解罐的架子（耐酸耐腐蚀）	长宽高（29.5*17.5*9.5）厘米		个	2
81	石英比色皿	10mm		个	4
82	过氯乙烯纤维滤膜	KX-YXLM040	100 片/盒	盒	20
83	SKC 个体粉尘采样滤膜垫片	P/N225-27	100 片/盒	盒	3
84	SKC 个体粉尘采样滤膜	P/N225-8222	100 片/盒	盒	3
85	小型气泡采样管	5mL	高硼硅玻璃；无色透明；宝塔口；20 支/盒	盒	2

质控样品及标准物质满足同等浓度；且所有产品保证单项总数量即可，包装规格不限。

2.2 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2.2.1 标准物质的生产厂家要求具有标准物质生产资质，每个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应具有经国家认证并授予的标准物质证书；

2.2.2 检测试剂浓度和纯度等应满足检测要求；

2.2.3 仪器耗材应适配相应仪器并满足检测要求；

2.2.4 所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和耗材到货后发现其规格型号和货号不符，使用时发现质量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需按甲方要求换货，已经开封使用的标准物质和试剂不予退还。

2.3 包装要求：

需避光的标准和试剂应避光密封包装，包装设计满足运输和存储要求。

2.4 效期要求：

收货后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